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询价书

询价编号：GTDQ-HYBX-2020-01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章 公开询价函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现通过公开询价，择优选择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的承保单位，欢迎符合公开询价要求、有履约能力的宝鸡市区内保险公司按本公开询价函的有关要求递交报价文件。

1. 询价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

2. 询价编号：GTDQ-HYBX-2020-01

3. 询价标的：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保险费率

4. 保险标的：询价人运输的货物（接触网零配件）

5. 报价人资格要求

5.1 报价人是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参加询价报价的法人。

5.2 报价人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5.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询价项目经营范围，具有国内运输货物保险的合法资质，且经保监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5.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次询价同时报价。

6. 询价文件的获取：询价文件可通过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jqcc.com> 获取。

7. 报价文件的递交

7.1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询价只接受报价人邮寄的报价文件，请报价人理解配合，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10:00，

邮寄地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寺厂区（陕西省宝鸡市卧龙寺陈仓大道 35 号）。

邮政编码：721004

收件人：任博

8. 逾期邮寄的或者未邮寄指定地点和收件人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9. 报价文件评审时间和地点：2020 年 6 月 15 日 10:0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调度中心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卧龙寺陈仓大道 35 号

联 系 人：任博

电 话：0917-2829006 15191794265

第二章 商务部分

1. 报价人须知

1.1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必须确认本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有效的报价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1.2 报价人若对询价书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向询价人提出，询价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解答。

1.3. 询价标的：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保险费率：

(1) 三期葛店段保险费金额=投保金额 5583994.5 元*保险费率（ ‰）

(2) 东段二期保险费金额=投保金额 17497919.25 元*保险费率（ ‰）

(3) 东段三期保险费金额=投保金额 10897624.5 元*保险费率（ ‰）

2. 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近年货运保险业务业绩表
- (6) 报价表

2.2. 报价文件的编制：

2.2.1 报价文件纸质版应按照报价文件组成依次胶印装订。

2.2.2 报价人需提供纸质版报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当报价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在一个包装袋内并密封完好，密封处应有密封章，包装外应注明报价项目名称、询价编号和报价人全称等字样。

2.4 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递交方式见第一章公开询价函第 7.1 条。

2.5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3. 评审

3.1 报价文件评审时间地点：见第一章公开询价函第9条。

3.2 参加人员：询价人评审小组人员。

3.3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及有关事宜。
- (2) 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拆封报价文件。
- (3) 宣布报价人报价。
- (4) 评审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5) 评审报价人资格条件。
- (6) 评审有关人员在资格评审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形成询价结果报告
- (8) 评审结束。

3.4 评审原则

(1)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2) 保密原则：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意见和报价人信息传给其他人员。

(3) 集体决定的原则。询价结果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所形成的评审结果需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签字予以确认。

(4) 对未成交单位不作解释的原则。

3.5 采用合理最低报价法进行评标，即能够满足资格要求的最低报价保险费率的承保公司作为中选询价结果。

4. 询价结果

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报价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5. 合同

《成交通知书》下发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与询价人签订合同，保险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额用完止。

1. 报价函

致：_____（询价人）

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_____（询价编号）_____（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询价人在询价文件中对报价人的约束，愿意以（____%）的保险费率，按合同约定提供本询价项目的保险服务。

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做好保险服务工作，并确保相关服务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我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保证，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询价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不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报价，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报价函、询价人的书面通知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编号）_____（询价标的）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报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资格证明资料

4.1 应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表

应附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的复印件。

5 近年货运保险业务业绩表

应附 2019 年合同复印件

6. 报价表

报价人必须完整地填写《报价表》。

报价表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日期:
询价编号: GTDQ-HYBX-2020-0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标的名称	保险费率 (%)	备注
1	武汉轨道交通 11 号线 货物运输保险 (预约 保险) 保险费率		(1) 三期葛店段保险费金额=投保金额 5583994.5 元*保险费率 (%) (2) 东段二期保险费金额=投保金额 17497919.25 元*保险费率 (%) (3) 东段三期保险费金额=投保金额 10897624.5 元*保险费率 (%)